

### 一、個案判斷要件

- (一)104 年 12 月 27 日(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後擔任公立學校正式教師
- (二)具有私立學校編制內合格有給之專任教師年資
- (三)任職私立學校時是學士(碩士)學歷
- (四)任職公立學校教師前取得碩士(博士)學歷

以上 4 個條件皆符合者，請進一步檢視是否適用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8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24203584B 號函之情形。

### 二、「以較高學歷起敘較有利」之個案舉例：

某師 101 年 6 月大學畢業，102 學年度曾任私立學校專任教師 1 年(190 薪點)，103-107 學年度曾任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年資 5 年，105 年 6 月取得碩士學位，108 年 8 月擔任公立學校正式教師：

敘薪方式	起敘基準	年資採計	核敘薪級
依教師待遇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	190 薪點	採計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年資 1 年，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年資 5 年，再依碩士學歷改敘提敘 3 級，共提敘 9 級。	310 薪點
教育部補充解釋規定	245 薪點	採計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年資 5 年，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年資 1 年因職務等級不相當，不予採計。	330 薪點

- (一)該師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之敘薪通知書係以 190 薪點起敘，核敘 310 薪點。
- (二)依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8 日函，得重作敘薪處分，改以 245 薪點起敘，核敘 330 薪點，並追溯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

### 三、倘教師有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8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24203584B 號函之情形，請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本縣教師甄選錄取者：請各校於 113 年 4 月 15 日前以敘薪請示單檢具原敘薪書函及當時敘薪案所附各項文件報本府重行核敘。
- (二)縣內介聘者(原服務於本縣 A 校，後介聘至本縣 B 校)：請現職服務學校(B 校)於 113 年 4 月 15 日前以敘薪請示單檢具原敘薪書函及當時敘薪案所附各項文件報本府重行核敘。
- (三)縣外介聘者(由他縣市調入本縣)：請現職服務學校協助教師向他縣市原服務學校提出重行辦理初任敘薪及教師成績考核更正事宜，待上開作業辦理完竣後，請現職服務學校依本縣中小學教師敘薪手冊(第 27 頁)步驟，將教師敘薪名冊重新報本府核備。